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962526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設置位置及規格並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，該函於 99 年 7 月 1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 日再

派

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8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〇〇巷〇〇號」及系爭廣告物所載電話之登記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〇〇巷〇〇號之〇〇」寄送，因均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松江路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0 年 3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住所地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